



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荣昌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荣科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根据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经区科技局2025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荣昌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荣科发〔2019〕11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